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裸眼3D（四折幕）片源制作和宣传投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裸眼3D（四折幕）片源制作和宣传投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文化音像出版社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696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4.863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化音像出版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